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陳委員麗珍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林主任忠義、鄧主任茂郎、張主任竹嫻

推選主席：鄭委員文山。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二、第38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二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核議案。	討論通過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辦理投票。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於104年10月15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10月8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56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4年10月12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257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 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04年10月17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代表補選	8,215	4,188	50.98

-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2所投票所，並依本會第387次委員會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

議，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400019401 號公告之（設置地點已於會中分送）。

3. 本縣高樹鄉泰山村村長田英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情事，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判決確定。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738471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高樹鄉泰山村村長田英明因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設置高樹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由現有選務人員辦理補選業務。至為應選務工作需要，高樹鄉泰山村長補選選舉期間依上項規定訂定選舉期間。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9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9 名；監察員各 2 人共 18 人，其中候選人陳居首推薦 4 名監察員，候選人張美慧推薦 6 名，餘公所遴派 8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387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監察人員名冊已於會中分送）
- 2、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第 006、007 投開票所各更換 1 名監察員。
- 3、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

- 4、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 5、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由監察小組李伊展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 6、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遵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聘任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394 號函增聘 30 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責任區配置表已於會中分送)。
- 7、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佈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104 年 11 月 27 日)之證明文件。
- 8、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明訂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總統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立委於 11 月 13 日)後，不得有公開演講、署名推薦、召開記者會、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或豎立廣告物、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等為候選人宣傳之行為或為候選人站台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9、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參選人競選廣告旗幟之設置得依「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並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後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開始設置。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張美慧得票 1,887 票，陳居首 1,836 票，李泳富 425 票，張美慧為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之規定由張美慧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琉球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坤木、陳國興等 2 人申請登記為琉球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琉球鄉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1

月 15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已於會中分送），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高樹鄉泰山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規劃辦理上開出缺補選相關工作時程，並考量避免影響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重要業務之辦理。104 年 11 月 21 日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領表，104 年 11 月 28 日整理並初審候選人登記表件及資格，104 年 12 月 19 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擬訂定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2 日，投票起、止時間循例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高樹鄉泰山村長若訂於 104 年 12 月舉行投票，以 104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泰山村之人口總數 2,186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31,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投票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2 日，投票起、止時間為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31,000 元。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4 年 11 月 3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4 年 11 月 5 日
- (3) 領表時間 104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1 日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4 年 11 月 22 日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4 年 11 月 23 日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 104 年 12 月 6 日
- (9) 競選活動期間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
- (10) 選舉投票日 10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審議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

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高樹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審議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5 時 40 分）。